搭载同事出车祸,电动车主赔了5万

法官提醒:虽属“好意同乘”但要为对方的安全负责

快报讯(记者 刘遥)近日,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“好意同乘”出事故的案件。一员工下班后乘坐同事的电动车去地铁站,不料半路发生事故受了伤。事发后,该员工将同事和事故另一方一起告上法庭索赔。对于这名同事,法院认为他在该事故中确有责任,但应该有所减轻,于是判决其按照应赔金额的80%赔偿。

事发当天下班后,杨某乘坐同事王某的电动自行车前往地铁站,二人在途中与一辆小客车发生碰撞,杨某摔倒受伤。该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,小客车车主与王某负同等责任,杨某无责。

杨某住院治疗了20天,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。而涉案小客车是登记在南京某公司名下的,该公司将车出租给盛某使用。事发时,这辆车尚处于保险期内。

杨某出院后,来到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起诉盛某、王某、南京某公司、保险公司,要求他们赔偿各项损失23.5万元。

法院在庭审期间,先根据事故责任,酌情确定盛某对本次事故承担60%责任,南京某公司在事故中并无过错,无需赔偿。盛某该承担的赔偿金额,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剩余范围内予以赔偿。

关于王某的责任,法院认为要考虑到他搭载杨某的行为,是同事之间的好意搭乘。另外,杨某作为成年人乘坐机动车,其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,故可酌情减轻王某的赔偿责任。近日,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15.3万元;王某赔偿5万多元。

法官提醒,民法典第1217条对好心车主的责任有所减轻,明确规定,好意同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,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除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外,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。所以在生活中,邀请别人搭便车时,一定要记得为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负责,安全行驶,以免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。

买房登记在妻子名下,离婚后打官司追回

快报讯(通讯员 陈思航 记者 严君臣)家住南通的男子孙某,在新婚后购买房产时与妻子签订了《房产约定书》,双方约定房产由妻子李某一人享有,并办理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证书。好景不长,双方的婚姻不久就亮起红灯,闹到离婚的地步,而双方婚后购买的房产的处理成了争执的焦点。

孙某和李某都有过一段婚史,2017年,双方经朋友介绍认识,当年登记结婚。结婚后一个月,孙某及其父母出资购买一处房产,位置优越,价格不菲。孙某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时,将房产登记在李某一人名下。当年年底,双方因为脾气性格差异以及家庭琐事发生矛盾,并就离婚进行“谈判”,上述房产成了双方最大的争议。孙某见离婚协商陷入僵局,遂一纸诉状将李某诉至如皋法院,要求确认其对该处房产享有所有权。

审理中,孙某主张当初之所以与李某签订《房产约定书》并将房产登记在对方一人名下,是因为其在外债台高筑,还有数张信用卡处于逾期状态,为了躲避风险,才如此行事。被告李某则辩称当初孙某急于结婚,为表达爱意和结婚、厮守的诚意,才将房产赠与给她个人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、其为该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,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,应予支持。本案中,虽然案涉房产登记在被告李某一人名下,但从出资情况、原告负债情况、双方感情基础情况等综合分析,原告所称房产的约定系为了躲避债务潜在风险的说法更为可信,故在综合双方提供证据的基础上作出了支持原告的判决,即确认原告对案涉房产享有所有权。原、被告双方对此判决结果均未提起上诉。

偷一双鞋被拘三日 起因竟是争列车铺位

被偷走的运动鞋 通讯员供图

快报讯(通讯员 杨璞 梁西征 记者 张晓培)一女子在列车上因铺位问题,和另一名乘客发生争吵。为了泄私愤,她竟偷走了对方的一双鞋,结果被徐州铁路公安处处以行政拘留三日。

记者日前从徐州铁路公安处获悉,民警通过十几天的调查摸排,3月6日将一名在列车上盗窃旅客一双鞋的嫌疑人抓获。2月22日7时30分,在广州开往徐州的K302次旅客列车上,值乘的乘警杨超接到列车工作人员报警,12号车厢有名旅客要报案。报警的旅客是家住安徽省淮北市的李先生,2月21日,他从广州乘坐K302次列车到淮北,买的是12号车厢11号中铺,21日晚上睡觉前,他将自己穿的白色运动鞋放在了11号下铺下面。22日早上,发现鞋不见了。在车厢找了几遍,都没有找到。李先生称,那双鞋是他去年6月份在网上以1300元的价格购买的。

得知情况后,乘警杨超立即开展调查访问等工作,并将案情上报至徐州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。同时,会同列车长为李先生找来一双拖鞋暂时穿上。

在调查中,民警通过调取车厢内视频,发现一名女旅客在22日早上6时38分左右,在11号铺位旁取东西,形迹可疑。通过分析研判,民警确定家住安徽省砀山县的女子吴某为重点嫌疑人,并于3月6日在砀山县将其抓获。

经审查,民警查清事情的来龙去脉。21日23时左右,吴某从南昌站乘坐列车准备到徐州站,再中转回砀山。上车后,她发现购买的12号车厢4号中铺上睡着一名男子(李先生),便质问其怎么睡在她的铺位上。李先生称是和别人换的铺位,那名旅客到吉安下车了,自己忘了调回到原来的铺位上。吴某不断埋怨李先生,当李先生回到自己的铺位后,吴某又跟过去争吵。22日早上6点半,还在生气的吴某来到李先生的铺位附近,试了试李先生放在11号下铺下的鞋,感觉大小合适,就将这双鞋拿走,放在自己包里,也算是解解自己的闷气。

福彩专版

持之以恒+好运青睐 南京彩民喜中2注双色球一等奖

3月1日晚,中国福利彩票双色球游戏进行第2022022期开奖。双色球红球号码为01、07、11、15、17、19,蓝球号码为06。当期双色球头奖开出9注,单注奖金为675万多元。当期江苏喜中一等奖的彩民来自南京市和淮安市。来自南京的大奖得主自选倍投2注号码,花费了8元,其中第2注号码与当期的中奖号码完全一致,中得奖金1350万多元。幸运站点是南京市秦淮区常府街24号101、编号为32010272的福彩投注站,出票时间为3月1日13时38分52秒。

中奖彩民很执着 “全奇”号码守两年

南京市民小赵平日里是个不苟言笑的人,作为土生土长的“石头城”人,做起事来的意志力也像石头般坚实。自从两年多前接触到福彩双色球玩法,小赵就喜欢上了这个游戏。他用自己的方法,对往年的号码进行了研究分析,精心选择了一注红球全奇的号码,进行了长期的跟投。每一期,他都会临时选一注号码,再加上这组全奇号,倍投两倍花费8元。

有时去站点投注的时候,一些老彩民看到小赵的“全奇”号码,都会摇摇头评论两句:“这种全部奇数的号码太难开出来,可能性太小,不如换个思路选号。”但这并没有动摇他的决心,因此两年来,这注号码得以一直坚持。

照常投注心态稳 一夜之间大奖来

3月1日下午,小赵午休后前往单位的路上,按惯例来到了常去的彩票投注站。先是按最近的出号规律,选取一组号码,再加上之前的那组全奇数号码,花费8元进行了2倍投注。一切都像往常一样,但幸运就在不经意间到来。当天的工作任务比较重,小赵晚上到家非常疲乏,早早休息了。第二天大清早醒来,小赵想起兑奖的事情,当看到福彩公众号上的开奖号码,顿时睡意全无!虽然经常想着中奖,但大奖突如其来,还是双倍的幸福,这让小赵的情绪久久无法平复。

持之以恒很难得 理性投注更重要

来到省福彩中心领奖大厅的小赵,一改不苟言笑的形象,滔滔不绝地和工作人员谈论起自己的中奖感受,言语中流露出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和规划,欢乐的气氛洋溢在领奖大厅中。

当被问到对其他彩民有什么建议时,小赵思考了一会儿,说:“中奖主要靠12个字,那就是理性投注、持之以恒、好运青睐。有了这个原则,大家可以积极地参与双色球游戏,也许希望和美好就在前方等着你们。” 宁彩

泰兴彩民收获“快乐8”“选八中八”50万元

在2月17日福彩“快乐8”第2022038期开奖中,位于泰兴市大生西路64号的32125515福彩投注站喜诞“选八中八”10注,奖金50万元;“选八中五”10注,奖金100元。

据了解,中奖者金先生是福彩的“铁杆粉丝”,几乎每天下班途中经过福彩投注站,都会走进去买几注。以前,他最钟情于双色球,但自从“快乐8”上市后,他被吸引住了。他平时喜欢买“选八”“选九”和“选十”,这次的中奖号码是机选的“选八”。

得知中奖后,金先生第一时间将喜讯告诉了家人。他坦言道:“我觉得中奖靠的还是运气,要保持一颗平常心,理性购彩,坚持买就有机会收获幸运。” 泰彩

彩市万花筒

高港彩民刮中“好运十倍”二等奖5000元

中奖票样

3月1日,阳春三月的第一天。泰州市高港区一彩民喜中刮刮乐“好运十倍”5000元奖金。

据了解,李先生是福彩刮刮乐的忠实粉丝,上午到许庄街道办事,正好路过32120243福彩投注站,便像往常一样购买了两张“好运十倍”彩票。第二张刮出来,他就看到“中奖号码”对应的是二等奖5000元。

李先生表示,以前经常中点小奖,没想过中大奖,花钱买彩票娱乐,心情也很好,以后会继续支持福彩事业。 泰彩